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档案管理；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廉租住房分配及租赁补贴发放；廉租住房建设项目管理；保障性住房管理；保障性住房统计；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公租房申请受理审核。

（二）机构情况

区住房保障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 7 个组室，综合组、财务室、房屋管理组、安全维修管理组、租赁登记组、双龙点公租房申请受理审核组、同茂点公租房申请受理审核组。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是重庆市渝北区住房保障中心一家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182.36 万元，支出总计 1,182.3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04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工作任务发生了变化，增加了项目收入和项目支出。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82.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04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工作任务发生了变化，增加了项目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2.36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82.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04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工作任务发生了变化，增加了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554.09 万元，占 46.9%；项目支出 628.27 万元，占 53.1%。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无结转和结余，2020 年度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82.3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5.04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工作任务发生了变化，增加了项目收入和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2.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7.94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工作任务发生了变化，增加了廉租房项目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61.09 万元，下降 51.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廉租住房管理与租金补助项目资金有 922.7 万元未使用和 2021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436 万元未使用，以上

项目经费系廉租住房专项资金，用于廉租房日常管理、大型修缮及租金补贴等，因我区廉租住房体量小、享受租金补贴的对象不多，廉租房日常管理费用、大型修缮及租金补贴等均从以前年度结转结余的廉租房专项资金中列支。随着时间推移，交付使用的廉租房后期维修维护体量会逐步增大，下一步将统筹加大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服务于低收入困难群众。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21〕1号）文件规定于2021年7月1日起实施，享受租赁补贴对象会增多，将加大资金使用。因此，财政局对未使用完的廉租房项目收入进行了调减。此外，年初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2.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7.94万元，增长20.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工作任务发生了变化，增加了廉租房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61.09万元，下降51.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廉租住房管理与租金补助项目资金有922.7万元未使用和2021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市级补助资金436万元未使用，以上项目经费系廉租住房专项资金，用于廉租房管理、大型修缮及租金补贴，因我区廉租住房体量小、补贴对象不多，廉租房日常管理费用、大型修缮及租金补贴等均从以前年度结

转结余的廉租房专项资金中列支。随着时间推移，交付使用的廉租房后期维修维护体量会逐步增大，下一步将统筹加大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服务于低收入困难群众。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21〕1号）文件规定于2021年7月1日起实施，享受租赁补贴对象会增多，将加大资金使用。因此，财政局对未使用完的廉租房项目支出进行了调减。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54.30万元，占4.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07万元，下降8.5%，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单位有人员调出，导致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23.51万元，占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79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单位有人员调出，导致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3）城乡社区支出709.09万元，占6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4.27万元，下降5.8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工作任务发生变化，减少了城乡社区支出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395.46 万元，占 33.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10.96 万元，下降 75.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廉租住房管理与租金补助项目资金有 922.7 万元未使用和 2021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436 万元未使用，以上项目经费系廉租住房专项资金，用于廉租房管理、大型修缮及租金补贴，因我区廉租住房体量小、补贴对象不多，廉租房日常管理费用、大型修缮及租金补贴等均从以前年度结转结余的廉租房专项资金中列支。随着时间推移，交付使用的廉租房后期维修维护体量会逐步增大，下一步将统筹加大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服务于低收入困难群众。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21〕1 号）文件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享受租赁补贴对象会增多，将加大资金使用。因此，财政局对未使用完的廉租房项目支出进行了调减。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4.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5.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82 万元，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人员调出，且当年未发放人员应休未休年假费用，导致人员经费下降。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

出。公用经费 168.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3 万元，下降 7.3%，主要原因是财政局统一压缩了办公经费，导致公用经费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8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发生了变化，减少了该笔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8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发生了变化，减少了该笔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1.9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对公务接待和公务车辆的管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9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对公务接待和公务车辆的管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我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我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1.9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保险和维修（护）。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相比，基本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9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对公务接待和公务车辆的管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我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无公务接待安排。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97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会议次数减少，导致会议费用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6.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80 万元，下降 52.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减少了培训活动，减少了培训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5 项，涉及资金 628.2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管理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区住建委				联系人 及电话	柯媛媛 6717500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得分 (分)		
	258.46	258.46	258.46		258.46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 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公租房申请受理 3000 余件, 通过两级审核 3000 余件; 2、直管公租房租金收缴率达 90%, 廉租住房租金收缴率达 90%; 3、房屋修缮合格率 100%; 4、解决渝北区城市低收入以及外来务工无住房人员住房困难问题 500 户以上; 5、房屋维修满意率 95%以上。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未调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权重 (分)	指标得分 (分)	核心指标判断 (填是或否)
	直管公房、廉租住房房租收缴率	%	≥90%		97%	100%	9	9	是

	公租房申请受理审核	件	≥3000		21524	100%	13.5	13.5	是
	房屋修缮合格率	%	=100%		100%	100%	27	27	是
	解决渝北区城市低收入以及外来务工无住房人员住房困难问题	户	≥500		685	100%	13.5	13.5	是
	房屋维修满意率	%	≥95%		100%	100%	27	27	是
未完成情况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2.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对保障性住房的管理，完成直管公房、廉租房房租征收任务，确保公租房申请点正常运转，及时维修保障性住房，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开展此项目，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本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数和年末决算数为 258.46 万元，资金来源全都是区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对该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年初一共设置了 5 个绩效指标，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5 个绩效指标分值共 90 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总计 100 分。

(3)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设置的绩效指标一：直管公房、廉租住房房租收缴率要大于等于 90%，权重为 9 分，该项指标全年完成值 97%，因此该项得分为 9 分。设置的绩效指标二：接受公租房申请受理要大于等于 3000 件，权重为 13.5 分，该项指标全年完成值为 21524 件，因此该项得分 13.5 分。设置的绩效指标三：房屋修缮合格率为 100%，权重为 27 分，该项指标全年完成值为 100%，因此该项得分为 27 分。设置的绩效指标四：解决渝北区城市低收入以及外来务工无住房人员住房困难问题要大于等于 500 户，权重为 13.5 分，该项指标全年完成 685 户，因此该项得分为 13.5 分。设置的绩效指标五：房屋维修满意率要大于等于 95%，权重为 27 分，该项指标全年完成 100%，因此该项得分 27 分。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综上所述，保障性住房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175003**